

# 113 年臺中市公共藝術研習簡章

## 一、計畫緣起：

為提升本市公共藝術設置品質，培力興辦機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對於公共藝術之瞭解與計畫執行能力，針對即將辦理公共藝術之興辦機關、學校實施講習，以提升本市公共藝術品質，推廣公共藝術之理念。

## 二、計畫目的：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 87 年訂定發布，迄今已歷經多次修法，因應代辦制度、公共藝術設置流程簡化、多元公共藝術型態發展等需求，文化部於今年 8 月 1 日完成重大修法，內容包括公共藝術分級辦理、簡化办理流程、增列免辦事由、合併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強化利益迴避機制、專案管理廠商資訊揭露等重大變革。

本市每年新興市政建設數量眾多，各項公有建築及重大建設均陸續建設中，為增進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業務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新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多元公共藝術型態及策展型公共藝術的認識，將邀請專家學者介紹公共藝術新修法規內容及程序，以及公共藝術案例執行經驗分享，協助機關推動多元形式公共藝術，普及與深化公共藝術的理念、實務經驗及美學思維，俾利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展，進而提升公共藝術設置的品質。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四、辦理方式：

- (一) 參與對象：以目前或未來將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的興辦機關(構)業務單位股(課)長、承辦人、學校主任或組長為對象，總名額為 80 名，同一單位以 2 人為限。
- (二) 辦理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09:00-16:00，中午備有便當。

(三) 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 4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

(四) 研習時數：6 小時，全程參與者，將核實計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五) 課程規劃：

113 年臺中市公共藝術研習課程規劃	
時 間	內 容
08:30-08:55	報到
08:55-09:00	長官致詞
09:00-10:30	<b>主題：公共藝術法規及流程</b> 講師：熊鵬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內容：新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重點內容及辦理流程。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b>主題：公共藝術與城市美學</b> 講師：侯力瑋(台灣電力公司公共藝術課長；現任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內容：台電所執行的公共藝術設置為國內外各個獎項的常勝軍，講師為台電公共藝術課課長，將以台電公共藝術為案例，分享台電如何從過去門禁森嚴、生人勿近的形象，到開放大門、邀請民眾入內，轉變為與不同類型的藝術團隊合作，透過資源整合的案例，翻轉台電品牌形象，重新形塑城市美學。
12:1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00	<b>主題：多元公共藝術型態與民眾參與</b> 講師：黃浩德(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現任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內容：講師曾獲多座文化部公共藝術獎肯定，同時也具有創作者身分，因應文化部修法後新增多元公共藝術型態，將於課程中分享過去執行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經驗，提供興辦機關(構)辦理多元型態公共藝術的思考方向。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Q & A 時間

五、報名方式：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17:00前，請興辦機關(構)薦派人員並於線上完成報名，<https://reurl.cc/myGelV>

